**龍山國小學生定期評量試卷審題意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0  學年度  上學期 | 年級 | 科目 | 評量範圍 | 命題老師 |
|  |  |  |  |
| 審題  人員  簽名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命題  老師  自我  檢核表 | □考卷抬頭符合規定：  桃園區龍山國小110學年度上學期○年級○○領域期中評量  桃園區龍山國小110學年度上學期○年級語文領域(英語)期末評量  □考卷尺寸【請自行放大為B4大小】。  □題目數量適中，學生能在40分鐘內完成作答。  □圖案要清楚、必要時用黑筆再加強。  □文字切勿太靠邊（至少留1公分邊界），以免印刷時被切到。  □字型用標楷體，字體不要太小。  □配分清楚明瞭：每大題的題型後面寫上每題(每格)幾分，共幾分。 | | | |
| 審  題  意  見 |  | | | |
| 命題  老師  意見  回覆 |  | | | |
| 1.若該科目只有一位老師任教，可請同領域老師協助審題。  2.如有建議事項，請務必回覆，例：「已依審題意見修改」或「與審題老師討論後決定維持原出題題目」，請勿空白。  3.試卷確認後請連同意見表一起交至教學組，謝謝！ | | | |

命題老師簽名:

教學組 教務主任 校長